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202201
基隆市義一路1號

地址：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承辦人：陳素雲
電話：(02)2420-1122#1809
傳真：(02)2429-5179
電子信箱：k165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10020966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公告。二、計畫書。三、計畫圖。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）案」
發布實施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欄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內政部110年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
11000084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服務中心〈含附件一1份〉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3份、附件三3份）、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基隆市各區公所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基隆市稅務局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基隆市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各處（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除外）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地政處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產業發展處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（含附件一1份、附件二1份、附件三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國土計畫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及住宅管理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設計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（含附件一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戴采好小姐〈請協助登報三天〉（含附件一1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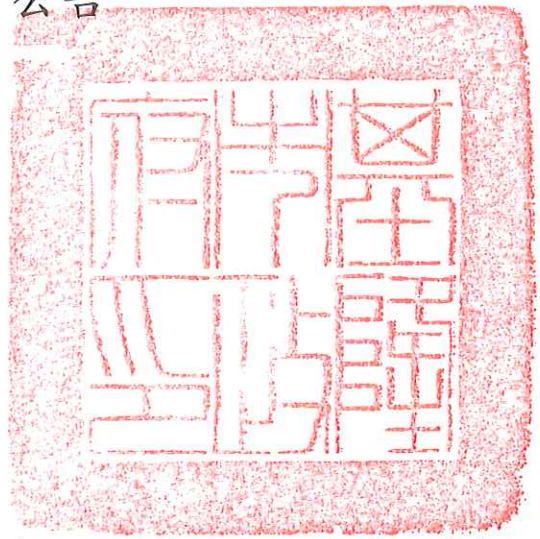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計壹字第1100209661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港埠用地為公園用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2月22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0084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法將本計畫案之計畫書、圖實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，並將本公告刊登聯合報3天。
- 二、本計畫案發布實施自發文日起生效。

市長 林右昌